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中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思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治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82,860,790.48	293,456,929.92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81,714.61	24,919,674.80	-1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1,045.16	17,995,556.12	-1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608,645.74	1,724,797.68	-6,5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1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1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34%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932,294,298.89	2,987,157,193.51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0,043,670.71	1,909,931,006.25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5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82	
合计	149,330.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中林	境内自然人	39.68%	89,585,963	89,334,449	质押	23,770,000
SHI GUIQING	境外自然人	26.03%	58,754,172	58,754,172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857,361	4,857,361		
姜金锁	境内自然人	0.83%	1,874,000	0		
吕小奇	境内自然人	0.73%	1,651,841	0		
王晓晖	境内自然人	0.18%	416,402	0		
沈桂珍	境内自然人	0.15%	338,7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327,012	0		
杭赛兰	境内自然人	0.12%	261,000	0		
李卓昆	境内自然人	0.11%	243,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金锁	1,8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4,000			
吕小奇	1,651,841	人民币普通股	1,651,841			
王晓晖	416,402	人民币普通股	416,402			
沈桂珍	3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7,012	人民币普通股	327,012			
杭赛兰	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			
李卓昆	2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00			
张秀山	240,768	人民币普通股	240,768			
黄莹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上海奇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215,65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50			

奇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吴中林与时桂清系夫妻关系，吴中林持有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82% 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保证金以及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购置设备未抵扣进项税的增加；
 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是预付客户结算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主要是外币折算差异所致；
 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并入星恒通以及深圳光为所致；
 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本期的利息收入的增加；
 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去年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4G建设步入尾期，市场竞争加剧，利润下降迅速；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减少，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减少，主要是设备投入以及对外投资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主要是2018年1季度汇率波动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84.03%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0.5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通讯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和运营费用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